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3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股份公司发行A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事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当日申请紧急停牌，并于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0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2）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、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34、临2016-037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发布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1）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相关事项较复杂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02）。

一、交易框架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A股股份购买集团公司资产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金融、自动控制等行业的资产，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工作，已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，对拟置入资产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已组织有关各方就相关事项继续深入协商，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，交易方案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有关各方尚未签订相关交易框架或意向协议。

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